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开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880万股。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开山股份”,股票代码“30025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300万股。

2012年6月19日,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至28,6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94,574,299股,占股份总数的68.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1,425,701股,占股份总数的31.9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是 1 家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山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山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_____

董文_____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日